

《師大臺灣史學報》
第5期 頁97-121
2012年12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史所

日治時期臺灣資源調查令之頒佈與 實施

林佩欣*

摘要

日本領有臺灣之後，因應施政之需求，先後規劃各種統計調查，昭和4年（1929）年起實施的資源調查也是業績之一。資源調查乃是藉著探究和記錄人和物的資源現況，做為國家總動員產業政策的指針，結果可通盤了解國家資源，明白自給自足或仰賴他國的情形。當局實施資源調查的背景，與1920年代後期日本軍部對戰爭資源的掌控有關，軍部系統強勢地介入中央統計機關，成立資源局並運作資源調查，臺灣總督府配合其政策，也於臺灣實施。1929年臺灣總督府頒佈〈臺灣資源調查令〉，著手規劃調查事項。調查持續至1942年，歷經殖產局商工課、官房調查課、官房企畫部和企畫部等統計機關，與臺灣資源調查委員會和國家總動員業務委員會等跨部會組織，動用總督府各部門之專業人員，為日治後期，殖民當局頗為重視的基礎調查。整體而言，資源調查是以統計為名，對帝國資源實施探勘和研究，對臺灣資源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蒐集和整理角度而言，留下不可抹滅的成果和記錄。

關鍵詞：資源局、資源調查、臺灣資源調查委員會、臺灣資源調查令、統計調查、戶水昇、原口竹次郎

一、前言

資源調查係1929年起，日本為掌握帝國資源，由資源局主導實施的統計調查，臺灣也在調查範圍之內。明治維新之後，日本學習西法，引進統計制度，不僅於國內發展統計，更將統計作為拓展領土的前鋒。¹因此領有臺灣之後，認為不應貿然制定統治政策，應先瞭解臺灣的風俗民情，再制定適切的施政方針，而延聘學者、專家實施各種調查和研究，在臺實施統計調查成為統治特色之一。

統計調查是為了取得編製統計書的數據，有計畫、有組織地蒐集資料的過程，日人在臺灣實施的統計調查，以人口調查最為人所知，不過，自1929年起，為瞭解臺灣物資而實施的資源調查，耗費甚多人力，重要性不容忽略。資源調查為日本總動員事務的一環，²資源局成立之後，臺灣總督府配合其政策展開資源調查，先由殖產局商工課辦理，後改由官房調查課主導，各部局則配合擔當責任事務，其後，成立跨部門的資源調查委員會展開全體動員。³

目前學界對總動員時期統計調查的研究成果極為有限，僅有松田芳郎〈日本における旧植民地統計調査制度と精度について—センサス統計の形成過程を中心として〉，⁴論述殖民地與統計的關係，與介紹戰爭時期資源調查的法令依據。《データ理論—統計調査のデータ構造の歴史的展開—》，⁵指出總動員體制下，日本各殖民地實施統計的情形。〈旧植民地昭和14年臨時国勢

¹ 相原重政，〈統計ニ就キ所感ヲ述テ總會ノ祝辭ニ代フ〉，《統計集誌》163號(1895.2)，頁48-49。

² 松田芳郎，〈日本における旧植民地統計調査制度と精度について—センサス統計の形成過程を中心として〉，《經濟研究》28：4(1977.10)，頁363-364。

³ 第10088號文書，〈臺灣資源調查委員會設置理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27號，高等官進退原議十二月分，1936年12月。

⁴ 松田芳郎，〈日本における旧植民地統計調査制度と精度について—センサス統計の形成過程を中心として〉，《經濟研究》28：4(1977.10)。

⁵ 松田芳郎，〈データ理論—統計調査のデータ構造の歴史的展開—〉(東京：岩波書店，1978.9)。

調查再論—日本の統計調査制度と植民地統計との關係一），⁶指出「資源調查令」擴大了戰時統計調查的規模等。此三篇文章皆是通論統計與臺灣、庫頁、韓國等殖民地統治的關係，不過，未對臺灣總督府部分做細緻探究。因此，本文擬以〈日治時期臺灣資源調查令之頒佈與實施〉為題，論述臺灣總督府在總動員時期實施資源調查之背景、動員情形，並介紹其成果。

二、資源調查的背景

日本統治臺灣之後，1896年4月起，開始在總督府設置統計機關，隨後制定統計條例，確定中央和地方的統計規範，展開各種統計活動，並將結果編製成統計書。除了根據每年業務定期編製的業務統計，還有特別實施的調查統計，各式各樣的統計報告不但忠實地反映當時臺灣狀態，也可看出殖民當局在各時期的政策。資源調查也是統計調查的一環，實施背景與對戰爭資源的掌控有關。

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日本軍部鑑戒西歐各國的戰爭經驗，認為總力戰的策略頗值得參考，而醞釀在戰爭時期，將民需產業徹底轉變為軍需產業的想法。為確實掌握國內的戰爭物資，1917年12月，參謀總長上原勇作建議陸軍大臣大島健一，必須盡快制定關於軍需品管理的相關制度，1918年4月，「軍需工業動員法」發佈，以便在戰時能夠迅速地補給軍需工業用品。⁷

該法規範了軍需用品的範圍為兵器、艦艇、飛機、彈藥及軍用機器物品；可供軍用的船舶、海陸聯絡輸送設備、鐵道軌道及附屬設備；可供軍用的燃料、衣物及糧秣；可供軍用的衛生材料及獸醫材料；可供軍用的通訊用物件；可供修理的材料、原料、機器、物件、設備及建築材料等。並指出，戰爭期間，為使軍需品能夠順利的獲得補給和修理，政府可於必要時徵收民

⁶ 松田芳郎，〈旧植民地昭和14年臨時国勢調査再論—日本の統計調査制度と植民地統計との關係一〉《Discussion Paper Series》31号（1980），一橋大学經濟研究所。

⁷ 第2803號文書，〈軍需工業動員法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6號，第五門・地方，1918年3月。

間工場及其附屬設備。⁸同年5月，成立軍需局作為執行機關。⁹

此外，在「軍需工業動員法」立案時，案中，案中即指出，日本帝國所屬殖民地必須配合進行軍需工業動員，務必制定類似的法規。¹⁰因此，1918年4月，總督府內務局即令各地方廳針對轄區的軍事區，實施軍需工業調查，並於同年8月，增加判任14名、雇員6名以因應新措施。¹¹不久，1918年10月，內閣又以勅令第三百六十八號，公佈臺灣、南庫頁、朝鮮等殖民地，必須遵守並執行「軍需工業動員法」，使臺灣的軍需工業動員，與母國同在一個法案規範下。¹²

1919年12月，內閣又公佈「軍需調查令」，明令帝國內所有工場、事業場、運輸事業者，每年必須提供必要的報告事項。¹³隔年2月，總督府隨即跟進，發佈「軍需調查令實施手續」，說明臺灣島內各相關機構必須依照「軍需調查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於每年3月15日之前，提出調查所需的相關報告書。¹⁴

然而，即使已制定軍需調查相關法令，當局並不因此感到滿足，為了更強化軍需局的業務，使軍需工業調查更有成效，1920年5月，內閣將軍需局和內閣統計局兩機構統合，創造成新的國勢院，成為日本帝國最高層級的統計機關。國勢院分為兩部，第一部部長是前內閣統計局長¹⁵牛塚虎太郎，負責統計業務；第二部部長是前軍需局長原象一郎，負責軍需工業動員業務。¹⁶

⁸ 〈軍需工業動員法〉，《臺灣總督府府報》，1673號，1918年10月，頁40。

⁹ 〈軍需局官制〉，《御署名原本》，大正七年，勅令第百七十三號，1918年5月。

¹⁰ 〈軍需工業動員法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8年3月。

¹¹ 第10511號文書，〈資源調查ニ關スル臨時職員定員配置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3號，第1門・人事，1934年。

¹² 〈軍需工業動員法施行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府報》，1673號，1918年10月，頁41-42。

¹³ 〈軍需調查令〉，《臺灣總督府府報》，2004號，1919年12月，頁120。

¹⁴ 〈軍需調查令施行ニ關スル手續〉，《臺灣總督府府報》，2312號，1920年2月，頁45。

¹⁵ 內閣統計局前身為統計院。明治維新之後，太政官於1871年12月設立政表課，成為近代日本第一個中央統計機關。其後，大隈重信參考御雇外國人馬耶德(Paul Mayet, 1846-1920)的建議，模仿普魯士的統計制度，於1881年4月上書中央設置統計院，以此奠定日本統計機關的基礎。進而1885年12月，日本採行內閣制度，統計院遂改組為內閣統計局。參拙著，〈臺灣總督府統計調查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2.6)，頁28-33。

¹⁶ 〈國勢院官制〉，《御署名原本》，大正九年，勅令第百三十九號，1920年5月。

軍需局和內閣統計局兩者合併，無疑地昭示著統計作為戰爭用途的到來，但1922年11月，政府以財務問題為由，將國勢院第一部再度改回內閣統計局，並廢止國勢院第二部，軍需調查業務轉移至農商務省。¹⁷此舉引起軍部不滿，認為如此一來使總動員機關受到頓挫，因而陸續提出「軍需調查希望書」、「國防會議設置建議案」、「確立國防基礎建議案」等法案，希望成立利於執行國防體制的調查機關。在此壓力下，1926年4月，內閣召開「國家總動員機關設置準備委員會」，決議於1927年5月，成立新的調查機關「資源局」。¹⁸

資源局隸屬內閣，是國家總動員計畫的執行機關，統轄日本帝國人和物所有資源的統制和運用，與執行總動員計畫所需的各項統計調查。該局事務官必須具等同陸軍佐衛官，或海軍佐衛官的資格，使資源局具有濃厚的軍事性格。四課中，以調查課最為重要，課長是商工省出身的植村甲五郎。¹⁹植村甲午郎1894年3月出生於東京，1918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學科，歷任農商務省、大臣秘書官、資源局調查課長等職。企畫院成立後，擔任企畫院調查部長，成為制定「國家總動員法」的重要性人物，更於1940年擔任企畫院次長。資源局課員則由內閣統計局部分職員調任，職責為統籌各省，協力調查各種資源，²⁰堪稱為當時日本最重要的資源調查機關。

資源局雖是統計調查機構，但權力不在中央統計委員會，而掌握在陸軍省，初成立之時，雖有統計學者憂心，此舉將造成內閣統計局和各省統計事務的矛盾混雜及分散，²¹但在此時勢之下，資源局仍以國勢院第二部之姿，從事國家總動員計畫各項統計調查任務。

1929年4月，內閣公佈「資源調查法」，決定於該年12月1日，在帝國領土

¹⁷ 〈國勢院官制廢止〉，《御署名原本》，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百六十一號，1922年11月。

¹⁸ 島村史郎，《日本統計發達史》（東京：日本統計協會，2008.5），頁169-170。

¹⁹ 島村史郎，《日本統計發達史》，頁173。

²⁰ 〈資源局官制〉，《御署名原本》，昭和二年，勅令第一三九號，1927年5月。

²¹ 橫山雅男，〈統計時言〉，《統計學雜誌》481號(1926.7)，頁290。

內實施資源調查。²²不同於軍需調查對象限定於軍需品資源，資源調查法調查對象擴及民需資源，調查範圍更廣。論者指出，軍需調查是基於軍事上的必要資源所進行之調查，執行範圍不免狹隘和偏頗，為了彌補軍需調查的不足，使政府的調查資源合理化，也為確保國民生活安定，宜對所有資源實施正確且詳密的調查，俾對各項資源做充分的統制和運用。²³資源調查內容包括：農業、工業、礦業、水產等，生產所需原料、材料、燃料、生產品等資源，也包括人員、動力、設備、產業、通信、交通、金融等事項。

日本實施資源調查，殖民地自無法置身其外，1929年10月，拓務省召集各殖民地相關者，展開為期五天的資源調查會議，會議中針對資源調查的實施方式交換意見，²⁴參加者為殖民地關係者12人，加上拓務省、資源局代表等共計25人，組成協商小組。會議中對朝鮮、臺灣、南庫頁、關東州、南滿鐵道附屬地，以及南洋地區等殖民地，制定資源調查基本計畫綱要。會中並決議，各殖民地實施資源調查時間與日本本土相同，為1929年12月1日。²⁵希望於1932年之前，完成第一次資源調查計畫；1935年之前，完成第二次資源調查計畫。²⁶因為資源調查令公布，軍需調查令也隨之廢止。²⁷

在此背景下，1929年11月，內閣以勅令第三百二十九號發佈「資源調查令」，由內閣總理大臣統轄資源調查事宜，調查範圍包含日本本土、朝鮮、南庫頁、臺灣、關東州、南滿鐵道附屬地及南洋群島等地。調查機關為各省大臣與殖民地長官，朝鮮為朝鮮總督、臺灣為臺灣總督、關東廳為關東長官、樺太廳為樺太長官、南洋諸島則為南洋長官，各省大臣和殖民地長官可依地

²² 〈資源調查法〉，《御署名原本》，昭和四年，法律第五三號，1929年4月。

²³ 戶水昇，〈資源調查法に就て〉，《臺灣時報》1930年4月，頁6。

²⁴ 〈資源調查會議〉，《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10月15日，2版。

²⁵ 〈資源調查法ヲ朝鮮、台湾及樺太ニ施行スルノ件〉，《御署名原本》，昭和四年，勅令第三二七號，1929年11月。

²⁶ 〈資源調查法〉，《臺灣時報》，1929年12月，頁33-34。

²⁷ 〈資源調查令制定軍需調查令廢止〉，《御署名原本》，昭和四年，勅令第三二九號，1929年11月。

方特色，制定最合適的措施。²⁸

三、執行機關與相關人事

作為帝國領土，臺灣自然是資源調查的範圍，日人更認為，臺灣為帝國南方島嶼，不僅於國防，在資源上也佔有重要地位，必須對島內各項資源進行動態和靜態的大規模調查，對臺灣人民生活必有助益。²⁹因此，「資源調查令」公佈不久，臺灣總督府隨即展開調查籌備事項，³⁰1929年12月1日，以府令第六十九號發佈「臺灣資源調查令」，明訂各種資源的登載方法，³¹隨後展開基礎資料的蒐集工作。

(一) 主要負責機關與人事

資源調查籌備之初，係由總督府殖產局負責，後轉由該局商工課統籌，並在各州勸業課設專責單位。³²殖產局商工課前身為農商課，1908年7月，總督府以訓令一〇九號公佈〈臺灣總督府官房並民政部警察本署及各局分課規程中改正〉，修正殖產局分課規程，農商課改制為農務課和商工課，³³又將商工課分為商務係、工務係及水產係等三係。³⁴1910年7月，增設庶務課，執掌商工相關統計事項，³⁵1911年11月，改為庶務係、商工係及水產係等三係。³⁶至1922年2月，商工課改組為商事係、工務係、監理係及調查係等四係，由調

²⁸ 〈資源調查法ヲ朝鮮、台湾及樺太ニ施行スルノ件〉，《御署名原本》，昭和四年，勅令第三二七號，1929年11月。

²⁹ 戶水昇，〈資源調查法に就て〉，頁13。

³⁰ 〈資源調查法十二月一日實施〉，《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11月19日，2版。

³¹ 〈臺灣資源調查令制定〉，《臺灣總督府府報》，831號，1929年12月1日，頁1；〈資源調查と國民の協力〉，《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12月4日，2版。

³² 〈資源調查府令の成案を急ぐ〉，《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11月21日，2版。

³³ 〈臺灣總督府官房並民政部警察本署及各局分課規程中改正〉，《臺灣總督府府報》，2480號，1908年7月19日，頁46。

³⁴ 〈殖產局事務分掌規程改正〉，《臺灣總督府府報》，2495號，1908年8月6日，頁20。

³⁵ 〈殖產局事務分掌規程改正〉，《臺灣總督府府報》，3007號，1910年7月21日，頁44。

³⁶ 〈殖產局事務分掌規程改正〉，《臺灣總督府府報》，3070號，1911年11月11日，頁32。

查係負責商業調查、工業調查、勞働調查等統計事項與編製統計報告。³⁷日治時期有權實施統計的單位，除了中央統計機關，還有各行政單位，惟必須取得中央統計機關認可，³⁸殖產局商工課雖為行政官廳，但實施商工統計多年，統計業績頗為出色。

殖產局商工課辦理階段，主要由商工課長戶水昇主導，宣傳文章也出自其手。戶水昇係1890年2月出生於東京，1915年5月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政治學科，隔年文官高等考試及格。1917年6月來台，擔任總督府鐵道部書記，歷任鐵道部事務官、殖產局商工課長、交通局參事、台北州知事等職，1939年12月，解除職務離開臺灣。³⁹

至1931年，臺灣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改正，將資源調查事務移交由官房調查課負責，⁴⁰商工課則站在副手角色協助辦理。⁴¹官房調查課前身為官房統計課，第一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束之後，總督府於1908年7月成立官房統計課，作為統計的中樞機關。1918年6月，因應對南支南洋活動日增，輿論要求臺灣應善盡調查和瞭解南方之責，為順應形勢，而將官房統計課改組為官房調查課，業務範圍加入南支南洋調查，但統計的功能並未減少。

官房調查課時期資源調查負責人，為1925年7月起擔任統計官的原口竹次郎。原口竹次郎1882年2月出生於長崎，1901年4月，入學早稻田高等學校專門預科，並於該校改制成大學後，入學大學部文學科。1905年7月，早稻田大學畢業之後，短暫留任學校從事研究工作，並兼任教務編輯事務。1907年9月起，先後負笈美國和德國，研究宗教學、哲學及社會學等領域，回國之後，1913年，擔任早稻田大學講師。

³⁷ 〈殖產局事務分掌規程改正〉，《臺灣總督府府報》，3578號，1922年2月31日，頁10。

³⁸ 第583號文書，〈臺灣總督府統計事務規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31號，第4門·文書，1901年11月。

³⁹ 參第2875號文書，〈〔鐵道部書記〕戶水昇（任鐵道部事務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2號，高等官進退原議五月分，1918年5月。第10100號文書，〈戶水昇（依願免本官；事務格別勳勵二付金四千二百六十圓ヲ賞與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79號，高等官進退原議十二月分，1939年12月。

⁴⁰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四十五編(1940)，頁590-591。

⁴¹ 〈殖產局事務分掌規程改正〉，《臺灣總督府府報》，1867a號，1933年7月25日，頁53。

1918年6月，原口竹次郎先後擔任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教育會及南支南洋及海外經濟事務研究等囑託，同時間進入官房調查課。⁴²1919年12月起至印度、海峽殖民地、暹羅、沙勞越及印尼等南洋地區考察；1922年10月起，兼任臨時國勢調查部事務。⁴³1936年11月，離開職務回到日本。⁴⁴原口竹次郎向來被稱為南方調查的先驅，⁴⁵履歷未見統計資歷，來台擔任統計官，與日本的南支南洋政策有關，不過，卻在資源調查事務中著力甚多。

原口竹次郎之後，接續資源調查業務的是大竹孟。大竹孟1893年5月，出生於九州大分縣；1917年，畢業於明治大學法科。1920年，進入國勢院就職，國勢院改制為統計局之後，成為統計局屬，1923年4月，升任成為統計官補，1924年12月，成為內閣統計局統計官補，1927年，轉任資源局統計官補。1937年3月，在資源局長植村甲午郎推薦下，至臺灣擔任統計官。⁴⁶大竹孟由軍部直接推薦來臺，原因為因應總動員事務，探查臺灣資源。

（二）臺灣資源調查委員會的催生

惟實際推行調查業務之後，總督府發現資源調查事務廣泛，非單一部局可完成任務，為使各部局間的專業知識緊密集合，資源調查工作進行順暢，因此，除主要辦理的官房調查課之外，1936年7月，總督府又成立跨部局的臺灣資源調查委員會，⁴⁷統籌各項資源的調查和審議工作，⁴⁸成為聯繫事項的窗口。

⁴² 第 2888 號文書，〈原口竹次郎（南支南洋制度及經濟調查二關スル事務囑託）〉，《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34 號，判任官以下進退原議六月份，1918 年 6 月。

⁴³ 第 4003 號文書，〈原口竹次郎（〔任府統計官〕、陞等、俸給、勤務）〉，《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2 號，高等官進退原議七月份，1925 年 7 月。

⁴⁴ 第 10088 號文書，〈原口竹次郎依願免本官、年功加俸六百圓下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86 號，高等官進退原議，1936 年 11 月。

⁴⁵ 後藤乾一，〈原口竹次郎の生涯—南方調査の先驅〉（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1987.12）。

⁴⁶ 第 10089 號文書，〈大竹孟任臺灣總督府統計官、敘高等官七等、七級俸下賜、總督官房調査課勤務ヲ命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78 號，高等官進退原議三月份，1937 年 3 月；〈國勢院引繼書類（九ノ二）〉，判任履歷書，1922 年 11 月。

⁴⁷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四十二編(1937)，頁 137。

⁴⁸ 〈臺灣資源調査 内地側の委員 一週間の現地調査 十九日に再開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 月 7 日，2 版。

臺灣資源調查會於設置理由書中指出，世界大戰發展至今，已非單純的兵力和武器的角逐，而是進行到國力的持久戰，前線和後方已成為一體，⁴⁹除了兵員的動員，個人和團體的勞力、智能、精神，物資、工場及事業場、運輸通信等設備，都是國力的泉源。為有效地支配國家資源，做最合理的運用，必須先對國家資源進行徹底調查，使其能充分發揮力量。鑑於資源調查事務涉及各領域，包括：戰時食糧燃料勞動的動員、產業貿易交通的動員、財政問題、科學研究的動員、戰時情報的組織等各種事項，若僅侷限於一局課，則過於狹隘，則無法推展業務，為使總動員各關係官廳緊密相連，網羅各方面專業知識，籌設大型合議機關乃是必要之舉。⁵⁰

臺灣資源調查委員會設人員、家畜、食糧、原料材料、機械裝置、燃料、電力、工場、鐵道、船舶、港灣、自動車及自動自轉車、工業關係研究機關、警備等十四個部會，由總督府相關部門分別擔任關係委員，負責該部會的資源調查事務。⁵¹各部會必須就所屬責任領域，提出統制運用計畫的審查報告和立案計畫，並向委員長提出資源統籌說明，若部會工作事項重疊，則必須召開聯合協議會協商。⁵²由臺灣資源調查委員會內部的責任分工可知，該會關係委員廣及官房調查課、警務局、內務局、殖產局、財務部、官房文書課、交通局道路部、交通局鐵道部、交通局遞信部、中央研究所、陸軍、海軍、州、廳、專賣局等單位，是由總督府各機關所組成的跨領域委員會。⁵³並且，為了各部會的溝通管道順暢，每部會皆有官房調查課參與其中，作為穿針引線，協調各事務的窗口。⁵⁴

⁴⁹ 〈臺灣の資源調査 けふ第一回委員會 總督、軍司令官も臨席〉，《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1月12日，1版。

⁵⁰ 第10088號文書，〈臺灣資源調查委員會設置理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27號，1936年12月。

⁵¹ 第10088號文書，〈臺灣資源調查委員會部會規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7號，1936年12月。

⁵² 第10088號文書，〈資源調查委員會部會規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27號，1936年12月。

⁵³ 〈台湾總督府資源調査委員會の件〉，《密大日記》，第5冊，1936年8月。

⁵⁴ 戶水昇，〈資源調査法に就て〉，頁6。

臺灣資源調查委員會網羅總督府各部、各領域專業人員，目的在蒐集正確清晰的資料，希望對臺灣資源的統制運用政策做全面、根本的檢討，強化國防和產業的關係⁵⁵。就人員規劃而言，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必要時可設臨時委員。委員長由總督府總務長官擔任，委員或臨時委員則是從高等官或陸、海軍等所屬職員中選任。⁵⁶1936年7月，確定委員和幹事名單，⁵⁷成員包含各領域菁英，例如：總督府殖產局長田端幸三郎、總督府財務局長嶺田丘造、總督府專賣局長今川淵、總督府交通局總長泊武治、總督府警務局長二見直三、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長戶水昇等，皆為總督府重要官員。官房調查課長山本真平擔任幹事，負責蒐集調查資料，以及與各部局聯繫事項。⁵⁸

七七事變之後，臺灣地區也轉變成戰時體制，面對來臨的戰爭，當局認為需要設置一折衝機關，不僅作為聯絡的窗口，也可作為中央和各部聯繫的管道。⁵⁹在此背景下，1939年7月，總督府解散官房調查課，結合商工、金融兩課及交通局一部分業務，成立官房企畫部，⁶⁰該部編制為四係，各有業務範圍，資源調查事項歸第一係負責。⁶¹在此同時，總督府又設立「國家總動員業務委員會」，在總督監督下執行國家總動員各項業務，取代臺灣資源調查委員會的功能。⁶²該會設會長一人，由總務長官擔任；幹事長一人，由官房企畫部長擔任；委員和幹事若干人，共有五個分科會，分別掌管生產力擴充、物資

⁵⁵ 〈資源調查會陣容成 產業政策根本檢討 期待由是劃一轉機〉，《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2月5日，8版。

⁵⁶ 〈臺灣資源調查委員會規程〉，《臺灣總督府府報》，2735號，1936年7月15日，頁35。

⁵⁷ 〈資源調查會陣容成 產業政策根本檢討 期待由是劃一轉機〉，《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2月5日，8版。

⁵⁸ 第10088號文書，〈辭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7號，高等官進退原議十二月分，1936年12月。

⁵⁹ 第10415號文書，〈總督官房企畫部設置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2號，第1門・人事，1939年。

⁶⁰ 〈興亞體制に備へ企畫部を設置 總督府總動員事務の統合計る〉，《臺灣時報》，7月號(1939.7)，頁288。

⁶¹ 〈台湾總督府官制中ヲ改正ス〉，《公文類聚》，第六十四編・昭和十五年・第五十一卷・官職四十八・官制四十八，1940年12月。

⁶² 〈國家總動員業務委員會規程〉，《臺灣總督府府報》，第3642號，1939年7月26日，頁89。

動員、資金動員、交通及動力動員、國民動員、情報和宣傳等事項，同樣由總督府各部局分別負責辦理，官房企畫部居於協調位置，運作模式與前身相同。⁶³

1941年8月，戰事更加白熱化之際，當局考量必須確實掌握臺日兩地各項物資比例，以利充分使用，加以臺灣為電力資源的重要市場，也是提供南支南洋各種資源的地點，更須精確地掌握臺灣各項物資。⁶⁴因此，又將官房企畫部自官房獨立成為企畫部。編制企畫課、物資課、勞務課及統計課等四單位，⁶⁵除了原來官房企畫部業務，另加上物資動員計畫的物資和勞務的配給事項，⁶⁶並持續對臺灣進行資源的調查和探勘。

至1942年11月，總督府解散企畫部，將業務打散到其他單位，以總務局承攬最多職務，有物資動員課、勞政課、統計課等單位，⁶⁷該局於1943年6月改制事務分掌規程，設秘書係、庶務係、總務係、企畫係、工業第一係、工業第二係、工業第三係。工業第一係的業務內容，即是掌管工業的資源調查和工業統計事項。⁶⁸由此可見，在此階段，隨著戰爭末期物資緊縮，統計機關已然畫下句點，但資源調查仍然持續進行。

四、執行內容與過程

資源調查依據調查性質，分為「一般調查」和「特別調查」兩種，一般調查係根據臺灣資源調查令，對汽車、自行車、工場、礦山、船舶、造船所、鐵道等實施的調查。特別調查為根據臺灣資源調查令第六條，依照內閣

⁶³ 第 10098 號文書，〈國家總動員業務委員會組織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4 號，1939 年 7 月。

⁶⁴ 〈台湾總督府官制中改正ノ件〉，《枢密院會議文書》，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

⁶⁵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四十六編(1943)，頁 762。

⁶⁶ 〈台湾總督府官制ヲ改正ス。(企畫部設置)〉，《公文類聚》，第六十五編・昭和十六年・第五十一卷・官職四十八・官制四十八，1941年1月。

⁶⁷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四十八編(1943)，頁 153-156。

⁶⁸ 〈殖産局の分掌規程 總務課の所管決る〉，《臺灣食糧經濟新聞》，第 42992 號，1943 年 6 月 3 日，頁 12。

總理大臣要求，或總督府認為必須實施的事項，例如：資源現存額調查、資源回收狀況的調查、購入機械裝置的調查、科學研究的調查、傳輸鴿的調查、資源概況速報等。⁶⁹

就一般調查的事項而言，凡是汽車、貨車或工場的所有者，有向州知事或廳長提出報告的義務；擁有百噸以上船舶的造船業，五人以上礦工的礦業主，二十噸以上五百噸以下的汽船所有人，有向交通總局長提出報告的義務；發電所、變電所的經營者，私設鐵道經營者，亦應根據報告書規定提出報告。⁷⁰為此，總督府設計了十七種資源調查表格，分別為一至十七號，由各單位依據其性質分別填寫。

第一至二號，為路上交通工具用填寫表格，汽車、貨車或特殊用途車輛的擁有者，使用一號表格「乘用自動車、貨物自動車及特殊用途自動車調查報告書」；汽缸容積六百公升以上的自動自轉車的擁有者，使用二號表格「自動自轉車調查報告書」，兩種表格填寫內容大致相同，為擁有者姓名、車輛形式、馬力數及構造裝置等，於每年8月底前，向轄區廳長或州知事提出申報。⁷¹

而第三至九號，為工廠和礦山的調查表格，擁有五人以上工人的工場依照性質，分別填寫「工場調查報告書」、「工場及礦山設備及機械調查報告書」、「工場及礦山原動機調查書」、「工場及礦山生產調查報告書」、「工場及礦山、電力、燃料、原料及材料消費額調查報告書」、「工場及礦山從業者調查報告書」及「礦山調查報告書」等表格，填寫內容大致為工場名稱、工場所在地、生產品名稱、使用原料、動力、設備及機械、燃料使用額、電力使用額、從業員人數及性別等。⁷²

第十至第十三號表格，為汽船擁有者填寫事項，分別為「總噸數五百噸

⁶⁹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四十五編(1941)，頁165-166。

⁷⁰ 戶水昇，〈資源調査法に就て〉，頁10。

⁷¹ 〈臺灣資源調査令制定〉，《臺灣總督府府報》，0831a號，1929年12月1日，頁1-20。

⁷² 〈臺灣資源調査令制定〉，《臺灣總督府府報》，0831a號，1929年12月1日，頁1-20。

以上汽船調查報告書」、「總噸數二十噸以上五百噸以下汽船調查報告書」、「汽船乘組員調查報告書」。十四號表格為「發電所及變電所調查報告書」，十五至十七號表格為「線路容量調查報告書」、「機關車牽引定數調查報告書」、「鐵道從業者調查表」，⁷³皆需於每年12月底前，向轄區廳長或州知事提出申報。

此外，資源調查的內容和方針也可見於〈臺灣總督府報告例〉，⁷⁴該例是為取得施政資訊及編纂綜合統計書，總督府於1898年11月，沿襲日本府道縣制度而發佈，報告例公告各官廳必須回覆中央的類別，依據報告內容緩急程度，分為即報、日報、月報、旬報、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及臨時報等九種，報告例項目並非一成不便，而是依照總督府施政需求，逐年調整體例和類別。1929年之後，資源調查也被容納進報告例中，成為需定期報告回覆的一部分，例如：1933年10月，將「月別年生產額」、「年輸出入額及移入額」、「各月末保管額」及「用途別年消費額」等，四項調查事項的報告格式，收入總督府報告例中，成為一年回覆一次的年報，分別為第106表至109號表。⁷⁵

資源調查實施時，日本國內正處於經濟不景氣的狀態，為節約調查經費，資源調查雖是統計調查，但並未像人口調查一般，特別設置專門調查機關，而是被視為一般行政調查，由各官廳協力實施，⁷⁶更像業務統計的辦理模式。官員實施調查時，務必將事務合理化，減輕民間的負擔，帝國臣民都有誠實報告的義務，民間企業應有盡力配合調查的自覺，誠實地慎重申報。若有迨慢調查或虛報資料者，罰金200圓以下，或有拒絕官吏執行公務、不肯提出資料、提出假資料者，罰金500圓以下。⁷⁷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申報，可擇

⁷³ 〈臺灣資源調查令制定〉，《臺灣總督府府報》，0831a號，1929年12月1日，頁1-20。

⁷⁴ 戶水昇，〈資源調査法に就て〉，頁11。

⁷⁵ 第12097冊，〈資源調査令ニ依ケル調査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1933年10月，典藏號：00112097001。

⁷⁶ 戶水昇，〈資源調査法に就て〉，頁11。

⁷⁷ 〈資源調査法施行〉，《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1月28日，4版。

日補辦手續，若惡意過期，則罰鍰200圓以下。⁷⁸填寫時需注意嚴守報告期限、統一記載單位、遵照調查票填入方式，以及統一用語。⁷⁹

雖說當局對調查態度頗為強硬，但總督府也考量企業立場，嚴厲地規範官員不可洩漏報告書內容，否則需接受嚴厲處罰。關於工業發明的事項或設備等項目，因屬企業業務秘密，為特殊事項，為保障業主權益，若有特殊的工業發明，為工場商業機密，為免機密外洩，經各省大臣或殖民地長官認可，得以免與調查。⁸⁰根據報載，台灣各地工場主或礦業主，皆能遵守資源調查時間，誠實申報，調查者也能不洩漏情報，秉公製作調查報告書⁸¹。

日本中央對台灣實施資源調查情形頗為關心，1930年3月，貴族院議員肝付兼英即專程來台，視察資源調查實施情形。⁸²1930年4月，資源局召集殖民地關係者，4月9日起，舉行資源調查法實施後的第一次說明會，總督府派殖產局商工課技師馬場宏景出席，⁸³報告臺灣實施調查的狀況。

進而，1931年2月，在原口竹次郎的安排下，資源局事務官秋山罪太郎從日來台，針對總動員計畫的沿革，與資源調查的要領等主題進行演講。⁸⁴而為加強地方官員對資源調查的認識和理解，1931年6月，總督府進一步召集各州官員，展開為期三天的資源調查會議。會議第一天，首先由原口竹次郎說明資源調查和統制運用的關係；第二天，原口竹次郎講解資源調查的各項法令基礎；第三天，則是各州官員綜合座談，由各州官員就實施資源調查時遇到

⁷⁸ 〈臺北州資源調查 報告限三月末 過期罰款〉，《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3月28日，4版。

⁷⁹ 第12096冊，〈資源調查上注意事項〉，《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1932年11月，典藏號：00112096015。

⁸⁰ 戶水昇，〈資源調查法に就て〉，頁8。

⁸¹ 〈資源報告は正直に敏速に〉，《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1月25日，2版。

⁸² 〈資源調査視察に肝付男來臺〉，《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3月26日，7版。

⁸³ 〈資源會議に馬場技師出席〉，《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4月5日，2版。馬場宏景1892年8月出生於宮城縣，1915年9月畢業於東北帝國大學醫學專門部藥學科，先服務於山梨縣，1928年3月，總督府鑑於臺灣島內對化學工業的需求漸增，聘其擔任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技師，於1933年9月離開職務。參第10050文書，〈馬場宏景任總督府技師、俸給、勤務〉，《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68號，1928年3月。第10075文書，〈馬場宏景願二依り本職ヲ免ス、賞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02號，1933年9月。

⁸⁴ 〈資源調査動員計畫の演講〉，《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2月3日，1版。

的困難提出討論。⁸⁵

此外，為使調查內容更精確，勉勵調查者遵守調查期限，地方也有主動開辦講習會的例子，例如：1935年8月，高雄州自8月10日起，率先召開為期三天的資源調查事務講習會，原口竹次郎講授總動員準備的意義、總督府技師加藤晴治⁸⁶講授臺灣的工業、工場的調查和實際，以及資源調查實務解說等課程。⁸⁷

臺灣作為日本帝國各項資源的供應站，不僅在總動員計畫中佔有重要角色，重要會議亦在臺灣舉行，臺灣資源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後，資源調查事務更有新進展。1936年12月，總督府召集各州廳官員召開資源調查磋商會，協調調查方法，並訂於翌年1月召開資源調查第一回委員會，⁸⁸協議臺灣資源調查具體的實施方法。⁸⁹

1937年1月，資源調查第一回委員會正式展開，日本內地官員也來共襄盛舉，以資源局總務部長植村甲午郎為首，與會者包括資源局、陸海軍、大藏、商工、農林、遞信、朝鮮、關東州等事務官和技術者計29人，⁹⁰臺灣由總督小林躋造、總務長官森岡二郎、官房調查課長山本真平等13人出席。

開幕式當天，首先由小林躋造致詞，接著山本真平報告臺灣總督府總動員業務發展的梗概，最後，植村甲午郎發表資源局業務進展的情形，與對臺灣資源調查成果的期待。⁹¹會議中，資源局官員對燃料為主的礦物資源特別關

⁸⁵ 〈資源調查打合會〉，《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6月24日，2版。

⁸⁶ 加藤晴治1989年出生於愛知縣，1928年3月畢業於東北帝國大學工學部化學工學科，同年6月來台擔任總督府殖產局技師，更以其工業造詣深厚，1932年10月兼任中央研究所技師，並於1933年9月，馬場宏景離台之後，補缺成為總督府技師，並延續其職務。參第10218文書，〈加藤晴治任總督府技師、俸給、勤務〉，《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94號，1928年6月；第10076文書，〈加藤晴治任總督府技師、俸給、勤務〉，《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24號，1933年10月。

⁸⁷ 〈資源調查事務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8月8日，8版。

⁸⁸ 〈資源調查打合〉，《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2月19日，1版。

⁸⁹ 〈資源調查開磋商會〉，《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2月19日，12版。

⁹⁰ 〈資源調查委員 植村ら來臺 大和丸きのふ入港〉，《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1月10日，11版。

⁹¹ 〈臺灣の資源調査 けふ第一回委員會 總督、軍司令官も臨席〉，《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1月12日，1版。

注，⁹²分別就臺灣的燃料、化學工業、鐵道、農林、礦山等資源進行討論。⁹³一月12-18日，實際到臺灣各地視察，⁹⁴最後一天，則是日本、台灣、朝鮮、關東州等代表，就四地資源調查實施情形意見交換。⁹⁵經過討論和視察之後，資源局著眼於臺灣居於亞熱帶氣候的地理位置，除了原先期待的燃料、米、糖等熱帶資源之外，另將重心放在臺灣的農林資源、礦物、畜牧資源、水產資源、燃料、運輸資源及能源等資源，項目涵蓋甚廣，⁹⁶可說徹底將臺灣視為軍需資源的補給地。

五、資源調查的成果

如前所述，資源調查自1929年12月起每年定期實施，各單位填妥相關表格，必須將其製作成調查報告，於期限內製作成報告書，向主管機關提出。⁹⁷但資源調查為戰爭所需實施之統計調查，調查結果被視為情資，並不對外公開，但軍方有權便宜行事，向各單位調閱調查結果。⁹⁸

照理說資源調查被定義為統計調查，是為統計而實施的調查，調查完畢之後，所有資料應被編輯成統計書，才符合統計調查的規範。然而，由於戰後資料散佚之故，現今可見資源調查成果屈指可數，⁹⁹目前僅可見殖產局商工課，於1930年編纂之《資源調查令ニ基ク工場關係資料集》，該書係根據各工

⁹² 〈臺灣資源調查 內地側の委員 一週間の現地調査 十九日に再開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1月7日，2版。

⁹³ 〈資源調査委員 植村氏ら來臺〉，《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1月10日，2版。

⁹⁴ 〈臺灣現地會議を開く 内地からも關係官が參列 十一日から督府で〉，《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1月7日，1版。

⁹⁵ 〈綜合的問題で けふ意見交換 臺灣資源調査委員會〉，《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1月20日，2版。

⁹⁶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査課，〈臺灣資源調査委員會第一回委員會議事録〉(台北：該課，1937.1)，頁2-19。

⁹⁷ 第12097冊，〈資源調査ニ依ル報告書作製並ニ提出方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1931年5月28日，典藏號：00112097001。

⁹⁸ 第12097冊，〈資源調査資料ノ閱覽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1930年10月21日，典藏號：00112097001。

⁹⁹ 日治時期的相關工業期刊也可散見關於資源調查的資訊，例如：〈自動車資源調査要綱(一)〉，《臺灣自動車界》，7卷8期(1938.8)，頁50-52。〈自動車資源調査要綱(二)〉，《臺灣自動車界》，7卷9期(1938.9)，頁41-46。

場提交的調查表，將1929年度的調查結果編纂而成。¹⁰⁰

該書將臺灣的工場劃分為：紡織工場、金屬工業、機械器具工場、窯業、化學工業、製材及木製品工業、食品工業及其他等八大類，再各別劃分成數個小類別，依照「年生產額」、「職員數」、「工場和工人數」、「原料和材料年使用額」、「燃料年使用額」、「電力年使用額」、「使用員動機」及「工人平均日薪」等資訊，統整之後，製作成八個統計表。表格縱欄為產業名稱，橫欄為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花蓮港廳及澎湖廳，最後則為各廳合計數量。該書是目前僅見碩果僅存，關於資源調查的統計書，值得注意的是，所有關於工場職員、工人的數目或年齡等人事的部分，均羅列兵役關係，也可見資源調查與總動員體制的密切關連。

此外，殖產局商工課也於1929年起編製《工場名簿》，每年一編，至1940年為止。¹⁰¹該簿以紡織工業、金屬工業、機械器具工業、窯業、化學工業、製材及木製品工業、食品工業及其他工業等八類為分類原則，分別依照工場名稱、工場所在地、工場主人姓名、生產品名、職工人數及開業時間等盧列。¹⁰²調查對象與1929年以前出版的《臺灣工場通覽》相同，只增加一項「擁有職工5人以上設備」，亦即調查重點為生產設備，且以罰則強制提出正確報告。¹⁰³

再則，也可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所屬各工場遺存的報告資料，分別為1937年度報告書：臺中支局、嘉義支局、埔里支局、宜蘭支局、花蓮港工場、臺北酒工場、臺北南門工場、臺北煙草工場、樹林酒工場、宜蘭工場、烏樹林工場、北門工場、布袋工場、嘉義工場、埔里工場、鹿港工場、臺南工場及臺中工場。1938年度報告書：布袋出張所、臺北南門支局工場、臺南支局、鹿港出張所、臺中支局、臺東出張所等。這些單位登載為釀酒工場或

¹⁰⁰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資源調查令ニ基ク工場關係資料集》(臺北：該局，1930)。

¹⁰¹ 但原應於1935年出版的1933年度《工場名簿》，因1935年舉行熱帶產業調查會，殖產局無暇他顧而未出版。參高淑媛，〈工場名簿〉，《臺灣學通訊》，66期(2012.6)，頁4。

¹⁰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場名簿》昭和十四年度(臺北：該局，1931.3)。

¹⁰³ 高淑媛，〈工場名簿〉，頁4。

煙草工場，根據其屬性，分別使用第三號至第八號表格，報告書中詳記事業種類、營運狀況，酒類或煙草製品生產額，以及設備使用情形等，並隨書附上工場平面圖，記錄甚為詳細，從中可見資源調查實施時的嚴格規範。

並且，1937年1月，植村甲午郎於資源調查第一次委員會中指出，希望能匯集各項資源調查資料，集結成「帝國資源總覽」，或是「資源」的雜誌刊物，提供精確的資訊。¹⁰⁴因應其建議，1937年6月，官房調查課創刊雜誌《臺灣資源》，成為發表資源調查成果的園地。該刊創刊號中，指出國家的根源端賴所支配的資源，豐富的資源運用得宜才能發揮真正的價值，日本素來缺乏天然資源，重要資源多仰賴外國輸入，為了使帝國內的資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徹底清查乃是必要之舉。臺灣資源頗為豐富，除了金礦、石油等礦物資源，還有南方特有的米、砂糖、酒精、鹽等，為了正確的將臺灣資源介紹給世人，故將資料公開。¹⁰⁵

《臺灣資源》總共出了四期，為臺灣資源的綜合性介紹刊物。刊物內容包含論文和資源要錄兩大類。前者包括關於國家總動員計畫的介紹、對將來電力的預測、臺灣的工業化情形、臺灣的鋁工業、在中國臨時情報委員會的介紹、國家總動員下收音機的使用狀況、臺灣廢橡膠的回收情形、福建省工業發展的情形、高雄工業化的情形，以及重要資源的保育等。資源要錄則涉及全臺物價統計、全臺汽車輛數的調查、電力調查、木材調查、礦業調查、工廠調查、公司調查、黃麻調查、傳信鴿調查、物價調查、二手橡膠的回收調查、臺灣私設鐵道的調查、臺灣黃麻製品的需求調查、農業庫存品的調查等。¹⁰⁶

五、結論

¹⁰⁴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資源調查委員會第一回委員會議事錄〉，頁6-7。

¹⁰⁵ 臺灣總督府調查課，〈創刊の詞〉，《臺灣資源》1：1(1937.7)，頁1。

¹⁰⁶ 參見各期《臺灣資源》。

綜上所述，資源調查是藉著探究人和物等資源現況，做為國家總動員產業政策的指針，調查結果可對國家資源作通盤瞭解，明白國家資源自給自足或仰賴他國的情形。資源調查自1929年起實施，持續至戰爭結束，承辦單位歷經殖產局商工課、官房調查課、官房企畫部、企畫部及殖產局總務課等統計機關，以及臺灣資源調查委員會和國家總動員業務委員會等組織，堪稱為日治後期，殖民當局最為重視的基礎調查。

資源調查的背景，主要來自於軍部對戰爭資源的掌控，從軍需工業調查至資源調查，逐步地實現其調查帝國各項資源的計畫。臺灣資源豐富，日治後期又大舉發展工業，值得調查項目甚多，自然為殖民當局所重視，由資源局當局數次來臺視察，以及所發表的言論，皆可看出其攫取臺灣資源的企圖。在此背景下，總督府自然對資源調查頗為慎重，不論統計機關如何轉換，資源調查始終為其重點調查項目。戰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接收殖民時期的統計資料，也提到資源調查的成果，並指出將待各工場恢復之後繼續實施，作為對照之用，可見該時期的資源調查頗有成效。¹⁰⁷

但就日治時期統計制度的發展脈絡而言，資源調查未必是成功的統計調查。統計調查實施後，必須將所得資料量化之後整理成統計書，如此才符合統計調查的規範，但資源調查是軍部力量滲入統計機關的產物，以調查成果而言，僅可見殖產局商工課階段，編製成的工場狀況統計書。後雖交由中央統計機關官房調查課負責，但實施重點在於掌控資源，而非製作數字性的統計報告，與其說是統計調查，毋寧是對臺灣資源的探勘。在此階段，雖說對臺灣資源進行了地毯式的調查和彙整，但其性質是否能稱為統計調查實頗值商榷。

總之，1920年代後期，日本軍部系統藉由資源局，強勢地介入中央統計機關，運作資源調查的實施，臺灣則同樣由中央統計機關主導進行，同樣運

¹⁰⁷ 參見胡元璋，〈介紹臺灣統計事業〉，收於林滿紅編《台灣所藏中華民國經濟檔案》（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5），頁463。

用了統計機關的資源，統計的實質成果卻甚低。可以說，資源調查是以統計為名，對帝國的資源實施探勘和研究，是對資源實施的調查，而非對資源實施的統計調查。然而，不可諱言，對臺灣資源的蒐集和整理角度而論，確實留下不可抹滅的記錄。

引用書目

戸水昇

1930 〈資源調査法に就て〉，《臺灣時報》6：6-13。

相原重政

1985 〈統計ニ就キ所感ヲ述テ總會ノ祝辭ニ代フ〉，《統計集誌》163：47-49。

松田芳郎

1977 〈日本における旧植民地統計調査制度と精度について—センサス統計の形成過程を中心として〉，《経済研究》28(4)：360-368。

1980 〈旧植民地昭和14年臨時国勢調査再論—日本の統計調査制度と植民地統計との関係—〉《Discussion Paper Series》31：1-15。

横山雅

1926 〈統計時言〉，《統計學雜誌》481：290。

胡元璋

1995 〈介紹臺灣統計事業〉，收於林滿紅主編，《臺灣所藏中華民國經濟檔案》，頁457-465。臺北：中研院近史所。

松田芳郎

1978 《データ理論—統計調査のデータ構造の歴史的展開—》。東京：岩波書店。

林佩欣

2012 〈臺灣總督府統計調査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島村史郎

2008 《日本統計発達史》。東京：日本統計協會。

後藤乾一

1987 《原口竹次郎の生涯—南方調査の先駆》。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

Bulletin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NTNU No5, pp.97-121, December 2012

Promulg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Taiwan Resources Survey Law in Japanese Taiwan

Pei Hsin Lin

Abstract

After Japanese occupied Taiwan, for the need of administration, they planned and implemented the variety of statistical investigations, including of Resources Investigation. Resources Investigation was to explore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people and substanc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utilization of the whole of Japanese empire.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sources Investigation was in the late of 1920's, the war resources controlling from Japanese military. Japanese military system got involved to the central statistical authority strongly, and established the Resources Bureau, implementing Resources Investigation which attempt to grasp the war resources.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 coordinated the policy, and implemented the same investigation.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 published the Law of Taiwan Resources Investigation, beginning to carry out the investigation and organize Resources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of Taiwan, from 1929 to 1942. As a whole, Resource Investigation was based on the name of statistics, but implemented to explore and research the empire resources. The investigation leaved out indelible achievement and

records in Taiwan.

Keywords: Resources Bureau , Resources Investigation, Resources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of Taiwan, Law of Taiwan Resources Investigation, Statistical Investigation, Nobori Tomizu, Takeziro Harakuchi

